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881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非訟代理人　林京緯

債　務　人　允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蕭王金蘭

人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蕭允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蕭瑋珉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陸拾玖萬伍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其中參拾參萬玖仟零捌拾陸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七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佰參拾伍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七六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